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鮮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秀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提存物之返還，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應具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等要件之一，若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得聲請返還。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命供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項擔保係備為就本案一旦受敗訴之裁判確定，以賠償債權人因遲延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損害之賠償，自亦應以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敗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始足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準此，強制執行程序雖因債權人聲請撤回而不存在，仍難認債權人自執行停止時起至執行撤回前並無實際損害發生，亦難謂債權人撤回執行即為拋棄損害賠償債權之默示表示，則聲請人以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為由，聲請返還擔保金，不應准許，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6號審查意見足參。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事件(106年

01 度司執字第31604號)，聲請人提起異議之訴(106年度訴字第
02 581號)並供擔保停止執行，前遵鈞院106年度聲字第56號民
03 事裁定，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71,000元，並以鈞院106年度存
04 字第3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和相對人和
05 解，本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
06 語。

07 三、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本件聲請人係為擔保停
08 止執行而為提存，且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6年11月10日通知
09 停止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1604號強制執执行程序，是相對人
10 於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71,000元停止執行後，即有因此受
11 損害之可能，且相對人提起之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判決原
12 告之訴駁回確定，從而相對人繼續前揭強制執执行程序而受
13 償，又雙方再於110年11月25日成立和解並清償。是本件聲
14 請人停止執行之本案(106年度訴字第581號)既非勝訴確定，
15 均難逕認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聲請人復未證明
16 就相對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或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
17 還擔保金之同意書。揆諸首開說明，自非屬應供擔保原因消
18 滅，而得聲請返還提存物之情形，是以，聲請人以民事訴訟
19 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為由，聲請返還擔
20 保金，自不能准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
21 返還之證明文件，或踐行對相對人定期催告之要件，仍得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再為聲請返還本件提
23 存物，不受本件駁回聲請之拘束，併予敘明。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